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增持或者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1月24日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金帆达”）发行9460万股A股股份，以购买其拥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51%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金帆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将达到94,655,505股，持股比例将达到17.86%。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浙江金帆达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